

(二十三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雇人員資格排除兼營工商業等條件外，限制且未納入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者資格條件，顯未符實際現狀。故主政機關之農會應儘速修正，俾使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，藉以有效落實農會法所揭槩之農業生產等任務遂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會法第四條規定，農會肩負農農業生產之指導、示範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，以及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、委託經營、家庭農產發展及代耕業務等任務，故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，方能有效遂行上開任務。藉以具上開條件資格者能相輔相成提高農會經營成效，造福地方農民。

(二十四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中研院建議廢除老農津貼案已讓老農恐慌要上街頭，主政單位實有必要針對農業相關政策、農保等事宜說清楚，同時讓政策透明化，避免不必要的誤解，甚至走上街頭浪費社會成本；並同時檢討假農民、農舍豪宅應有對策，而不是犧牲真正農民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假農民、農舍變豪宅等亂象，學術單位正研究改善計畫，未料學術研究往往以理論當基礎，可能與實際脫節，方才讓建議廢除老農津貼案，引發老農反彈，不惜又想走上街頭抗議，老農的聲音不能不正視，尤其辛苦大半輩子的老農，每年所得數萬元而已，根本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，再加上年紀大，確有必要比照勞工，眷顧其權益，如同士、農、工、商都該有退休金，老農也應該算一份。

二、主政單位實有必要針對農業相關政策、農保等事宜說清楚，同時讓政策透明化，避免不必要的誤解，甚至走上街頭浪費社會成本；並同時檢討假農民、農舍豪宅應有對策，而不是犧牲真正老年農民的權益。

(二十五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中包括計畫道路用地，公園預定地、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，目前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尚未使用，嚴重損及人民財產權益。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